## 关于对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82 号

##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因公司联营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比科")对其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,你公司相应对公司自身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投资收益、净利润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272.41万元、减少160.10万元、增加133.99万元。

2021年7月3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因公司对迪比科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,你公司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投资收益、净利润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减少824.24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

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8日